

8、乙方应规范保存所有的定点采购相关资料，并积极配合、接受甲方及其他职能部门 的监督检查。

9、乙方有权拒绝采购单位在维修过程中的任何非法要求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、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形，依法采取警告、扣除项目保证金、取消定点采购成交资格、终止协议等方式，纠正乙方违约行为并消除违约影响。

2、如乙方因经营管理方面发生重大问题，或因提供虚假发票等违法行为被停业整顿、禁止经营的，将同时失去定点采购成交资格，同时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。

十、争议解决

执行本协议中产生纠纷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。

十一、协议生效及其他

1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、招标文件、乙方的投标文件为本协议组成部分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
3、如本协议有未尽事宜，以招标文件为准，招标文件未做要求的，由双方依法订立 补充协议。

4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或

授权代表：（签字）

签订日期：2015年7月28日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或

授权代表：（签字）

签订日期：2015年7月28日